



马来西亚民政运动

呈报年度报告程序

WI-03

Revision : B

Date : 1, August, 2005

Pages : 1 of 1

1. 年度报告是每年呈报予社团注册官的报告。
2. 每一个分部，区部，州联委会应该：
 - a) 在年度大会后 60 天之内或
 - b) 在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（该年没有举行年度大会）

应呈交至州办事处的文件如下：

呈交文件	例子
a. 编号 9 表格，一个已注册的社团总资料。	a. 呈交 2005 年年度报告
b. 完整的职委报表	b. 2005 年职委报表
c. 上一年度会计报告	c. 2004 年会计报告
d. 会议记录（年度大会）	d. 2005 年年度大会会议记录
e. 修改党章的完整副本（只适用于党总部）	e. 在 2005 年之党章修改

3. 呈交程序

3.1 编号 9 表格

一个已注册的分部/区部/州属必须准备 4 份编号 9 表格并具备主席，秘书/财政的正本签名。

摘要	备注
1. 分部，区部，州属名称	1. 注册名称
2. 分部，区部，州属地址	2. 注册地址
3. 分部，区部，州属人数	3. 不少过 50 名
4. 议案	4. 只限于党总部
5. 联委报表	5. 本年度（最少五名）
6. 上一年度大会报告	6. 本年度
7. 会计报告	7. 上一年度
8. 不动产文件	8. 只限于党总部

3.2 会计报告

一个已注册的分部 / 区部 / 州属必须准备 4 份上一年度会计报告并具备主席及财政的正本签名。

3.3 职委报表

一个已注册的分部 / 区部 / 州属必须准备 5 (新注册的分部/区部需要 6 份) 份完整的职委报表：

摘要	
1. 职位	6. 出生地点
2. 职委姓名	7. 国籍
3. 职委的中文姓名	8. 职业
4. 新身份证号码	9. 委员的办公地址
5. 出生日期	10. 职委的住宅地址

3.4 会议记录

4 份本年度会议记录